

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

93.11.15.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93.12.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94.01.13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94.03.1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99.03.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12.04 一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01.15 一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03.14 一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
108.04.09 一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04.11 一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05.30 一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核備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以十二名為限。

三、學生申請時間：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。

四、學生申請甄選資格：

(一)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。

(二)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，必須在系上同年級的前二分之一。

五、學生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：

(一)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五學期學業成績。

(二)自傳。

(三)體育相關專業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的證明，如全民英檢成績……等。

六、評分原則

(一)資料審查。(40%)

1.學業成績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。

2.體育相關專業成果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(二)面試。(60%)

1.專業知識。

2.未來規劃。

(三)各項成績以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
七、甄選程序

(一)第一階段：資料審查。(40%)

五月二十日前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名單，並公告第二階段面試時間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面試。(60%)

五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面試，並公告通過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名單。

八、成立「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委員會」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投票，選出四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，負責招收碩士班課程先修生事宜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